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

組織架構

委員會是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職責」部分的事宜。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於停止：(a) 出任該核數師行合夥人之日；或 (b) 享有該核數師行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5. 應委員會的邀請下，本公司財務總監和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所有會議。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9.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0. 若決議案獲相等票數，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會議通告

11. 在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下，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
1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會議文件應在適當時候及於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呈交各委員會成員。

會議紀錄

13. 秘書將記錄所有委員會的會議及決議，亦包括與會者姓名。
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當會議紀錄確認後，應盡快呈交董事會各董事傳閱。
15.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並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閱及簽署。

授權

16.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向本公司索取僱員資料。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所有帳目、帳簿及記錄。
18.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19.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限額，由董事會同意決定。
20. 若委員會懷疑本公司內有涉嫌欺詐、違規、內部監控缺失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並知悉其重要性是以提請董事會關注，應向董事會匯報。
21. 若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可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22. 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提供該方面的改善建議。

職責

23. 委員會的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

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業績報告的完整性及穩定性，並審閱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要求；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n)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內的事項；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涉及不恰當的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有合適安排，並公平、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作為本公司主要代表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
- (q)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匯報責任

24.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充當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25.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26. 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或行動。
27.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自我檢討表現、政策和職權範圍，確保其運作達至最大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需要修訂的政策。
28. 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本文之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3 月

- 完 -